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机房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6299-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34534506)

[第二章采购需求 7](#_Toc13453450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5](#_Toc134534508)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_Toc134534509)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_Toc1345345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345345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机房升级改造（GXZC2024-G3-006299-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机房升级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file:///D:\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86g0let3353y21\FileStorage\File\2024-0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0%20%20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6299-KW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22652号-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12、013、014、015。

项目名称：2024年机房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649.5万元；其中1分标133.08万元、2分标276.48万元、3分标58万、4分标151.89万元、5分标30.0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49.5万元；其中1分标133.08万元、2分标276.48万元、3分标58万、4分标151.89万元、5分标30.0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 | 1项 | 对广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进行升级，满足自治区国产化改造要求，加强部-省数据传输监测能力，加强与联网中心高速公路数据交互，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治超业务全面精准管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2 | 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改造 | 1项 | 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虚拟化管理平台安全运维管理服务模块、计算节点内存增补、FC光纤交换机、万兆交换机、双活存储FC端口扩展、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8GB 80km长波模块、6510光纤交换机远程链接EF许可、300系列光纤交换机基础级联许可、300系列光纤交换机EF远程级联许可、系统规划部署以及安装实施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3 | 核心交换机国产化改造 | 1项 | 企业级核心网骨干交换机、全区联网收费汇聚交换机维护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4 | 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 | 1项 | 对广西高速公路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满足广西高速公路收费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保障收费业务稳定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5 | 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 1项 | 精密空调设备采购1项，包括精密空调采购、空调辅材采购、空调安装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01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02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03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04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05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2分标：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3分标：伍仟捌佰元整（￥5800.00）；4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5分标：叁仟元整（￥3000.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71-21159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05、2023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栋、胡安娜

电　话：0771-2023805、2023394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01**分标：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 采购预算：**133.0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 |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案**（含技术方案、服务组织安排、进度控制、售后服务承诺等），必须保证与现有的入口称重检测系统的兼容性。  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本项目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本项目的源代码及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本项目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4、本项目在升级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5、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6、本项目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7、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9、其它要求见附件。 | | | | | |

**附件：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详细要求**

**一、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背景**

自2019年8月，交通运输部明确发文提出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遵守“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的原则，广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体系之一，在保障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既是保证不停车称重检测运行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必要系统。

近几年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也为称重检测系统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必要的支撑保障，一方面对数据支撑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可以满足自治区有关要求，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能；另一方面基于现有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强化部-省治超数据传输监测能力，加强与联网中心高速公路数据交互，提升治超业务全面精准管控能力。

**二 、升级目的**

对广西省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进行升级，满足自治区国产化改造要求，加强部-省数据传输监测能力，加强与联网中心高速公路数据交互，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治超业务全面精准管控能力。

1. **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具体服务内容**
2. **入口称重检测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与自治区治超管理平台要求，入口称重检测系统需按要求生成标准化称重检测流水、图片、视频，及其他业务数据，并与后台系统完成对接联调，实时上传到数据中心；也需要对站点称重检测设备、工控机以及机柜状态的运行状态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时心跳流水上传到后台系统，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称重检测应用系统-升级服务 | 标准化称重检测数据生成 | 根据省级称重检测管理平台改造要求，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需按要求生成标准化称重检测流水及其他业务数据，并与后台系统完成对接联调，实时上传到数据中心。 |
| 标准化设备心跳生成 | 对站点称重检测设备、工控机以及机柜状态的运行状态情况进行检测，并定时心跳流水上传到后台系统 |
| 接口 | 完成与称重检测数据相关接口制定及开发 |

**2、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应用后台升级服务**。结合广西入口称重管理要求和广西高速公路入口称重一期系统使用情况，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后台升级改造。升级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后台升级服务 | 统一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系统主要是对系统使用相关机构、人员、角色权限进行管理，便于系统为各用户分配访问权限，用于方便用户访问组织内所有的授权资源和服务，对组织机构内所有应用实行统一的用户信息的存储、认证和管理。该功能模块支持省平台用户管理、APP用户管理 |
| 收费数据获取 | 获取收费系统“入出口车辆检测小时批次数”，满足部中心数据上传及时率和称重数据匹配率等两个考核指标的监测需求。 |
| 标准车辆库对接 | 对接省级联网稽核系统车辆信息库，获取货车车辆基本信息 |

**3、运行监管服务**。按照部中心优化升级相关要求，强化部-省称重检测数据传输监测能力，强化入口称重系统与收费系统信息联动，加强通行数据分析与称重数据分析。升级服务包括称重检测数据传输监测模块、称重检测设备质量监测等功能模块，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运行监管服务 | 站点超限GIS地图 | 依托省级联网收费系统地图，通过GIS地图以图标显示接入站点位置，标记站点超限状况、检测情况，结合站点监测数据及历史记录完成实时监控 |
| 称重检测数据监测 | 根据省中心入口称重检测系统重要指标要求，完成收费站称重检测数据上传完整性、及时性及匹配率等指标的监测 |
| 沉重检测业务监测 | 所有高速公路上的站点货车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入口称重检测系统，通过平台可监控每个检测站的过车检测数据。 |
| 大件运输名单下发监测 | 按部路网中心要求，大件运输车统一采用提前预约的方式通行高速，省级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定时从部中心下载全网全量大件运输车辆预约信息，通过收费站下发给站级称重检测系统，辅助收费站人员及时核对大件运输车辆预约信息的准确性 |
| 黑名单下发监测 | 按部路网中心要求，列入黑名单的车辆不允许驶入高速，省级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定时从部中心下载全网全量车辆黑名单信息，通过收费站下发给站级称重检测系统，辅助车道拦截黑名单车辆 |
| 入口劝返车信息管理 | 入口劝返指的是进入车道经过称重超载劝返的车辆，支持查询车辆的入口劝返信息 |

**4、标准车辆库服务**。对接省级稽核管理系统，实现标准车辆库信息查询，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标准车辆库 | 货车车辆基础信息调用（车辆信息实时接口） | 车道收费系统调用平台接口，获取货车车辆库信息，从而支持站级称重检测系统对所有检测数据进行联动快速校准核实车牌号对应的车型、驱动轴、黑名单等车辆相关信息 |
| 货车车辆库查询 | 系统支持对建立的货车车辆库进行查询。支持通过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等内容进行查询 |

**5、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制定统一的设备检测指标，通过设备监测功能、设备告警功能，实现硬件设备的统一管理，完善前端监控，保证前端称重检测业务正常运行。升级服务包括站点信息管理、称重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监测与告警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称重检测设备设施运维 | 站点信息管理 | 主要是对接入的各个站点对应基本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其中包括站点编码、站点名称、站点类型、经度、纬度等基础信息 |
| 设备监控管理(站级、车道) | 通过采集设备的心跳数据，定时监测心跳数据，分析设备的指标是否达到用户设定的阈值，结合用户的告警配置判断是否达到告警条件，一旦达到条件，则产生告警提醒 |
| 服务器监控管理（自治区级） | 用于对自治区级服务器定义监测指标，用户通过配置指标的开关和阈值，作为监测条件 |

**6、高速货车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入口称重管理需求，需要称重数据分析模块进行升级，提高系统的服务能力和使用性。升级服务包括数据筛查违规分析、特情处理分析、站点超限情况分析、车辆超限情况分析等，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高速货车数据分析服务 | 大屏（数据统计） | 使用通过称重设备检测的记录作为基础数据，利通一张图了解交通量整体情况，并可查看全省站级程序运行情况、超限情况、特殊车辆类型、车轴的分布情况。综合查看称重检测业务运营情况、称重检测设备监测情况 |
| 数据筛查违规 | 对反复超限、入出口重量不一致、轴数不一致等异常情况的超限站点和车辆重点筛查，将筛查结果显示出来 |
| 特情处理分析 | 获取前端软件修改字段的信息，统计车型、车牌、车轴、重量等识别不准确的情况，展示称重检测车道特情处理的统计分析 |
| 超限检测趋势分析 | 按小时、按天、按月的统计纬度，分别统计每个收费站的货车通行量、检测量、货车检测量占比，货车通行量、超限放行车、超限放行占比。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展示全省的趋势走向、指定路段的趋势走向、指定收费站的趋势走向 |
| 货车指标统计排名 | 按时间纬度，统计全省货车通行检测情况、货车检测数量占比、货车超限放行情况、货车超限放行占比，并按收费站展示各指标的前10名排行 |
| 货车指标统计报表 | 支持多个维度（日期、路段、站点）进行统计货车通行量、检测量、放行量、劝返量、货车检测占比、货车超限放行占比，并支持排名。 |

**7、国产化改造服务**。配合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行业信息安全进一步的要求，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平台要支持在国产化设备访问和使用，通过本次改造可以完成对国产软件改造的技术积累，为后续在其它业务系统推广使用积累经验，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国产化改造服务 | 平台国产化改造 | 支持一套国产化操作系统、一套国产化数据库的升级、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 |
| 站级中间件国产化改造 | 支持一套国产化操作系统、一套国产化数据库的升级、部署、数据迁移等工作。 |

**四、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国产化升级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系统功能升级期内，不能对现有称重检测系统造成影响。

2、本项目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1年。质保期内，在采购人称重检测机房内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下属维护部门的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实质响应， 2小时内确认修复方案，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8小时；如中标人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提供3名以上专职工程师为称重检测应用软件进行升级开发，且至少保证有1名工程师进驻采购人单位现场开发，收集用户需求资料。

4、中标人必须向全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公开服务电话号码及专职工程师移动电话，保证值班工程师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保障故障及时响应。

5、中标人在进行系统升级开发前，需做好充分的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并提交系统升级方案设计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在每次升级前必须提交相关的升级方案，含之前的升级测试结果、升级内容、升级操作流程、升级应急措施、升级回滚流程、数据库运行情况、数据备份情况、应用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日志、系统告警及故障处理等，确保联网中心在升级后的稳定运行，升级完毕后，需将升级文档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6、对于因业务调整需要（如新路段开通加入联网等）或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7、升级记录

中标人对各系统的每次升级应做好升级记录表，升级时间、升级内容、升级方案、完成时间、问题及建议等内容，每升级完毕后汇编成册交予采购人。项目期结束，中标人应对称重检测软件进行分析，并做分析报告及后续的升级修改建议交付采购人。

8、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

9、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及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10、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五、验收标准**

1、中标人按计划完成系统升级、调试。

2、中标人完成升级内容的培训、上线。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升级工作的服务满意度总体达到90%以上。

4、完成第三方测评，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定后，开展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提交详细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支付50%合同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七、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02**分标：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改造 采购预算：**276.4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分项预算价（元） | 行业 |
| 1 | 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 | 1项 | 虚拟化平台软件：对现有2套易捷虚拟化平台进行软件大版本及功能升级，满足未来国产信创业务改造要求，能够提供应用的高质量、高弹性、高可用、高安全的基础运行环境；能够完成对数据中心现有服务器、存储以及未来新并入的信创设备等资源的充分整合利用。  1、软件升级功能要求：  （1）支持图形化方式快速部署，具备多租户、多级权限管理能力；  （2）一体化监控：虚拟化平台升级完成后，需支持虚拟化平台上虚拟资源的统一监控管理，支持对组成虚拟化平台的物理服务器进行监控；  （3）支持虚拟机、容器和物理裸金属服务器资源的管理和分配；  （4）服务器兼容：充分兼容现有平台异构硬件设备和新增的国产自主安全服务器；  （5）网络兼容：支持兼容现有网络和国产自主可控网络设备（如新华三、华为、锐捷、迈普等）；  （6）存储兼容：支持兼容现有存储（HDS、长虹）、基于国产CPU的分布式存储或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的其它存储设备。  （7）业务连续性保障：制定合理升级计划，在升级期间保障生产业务虚机正常运行，确保现有生产虚机能够与新版本虚拟化平台完全兼容。  （8）虚拟机高可用能力：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运行在故障节点上的虚拟机能够自动将虚机迁移至其他可用计算节点上，保障应用稳定运行。  （9）支持分布式存储和集中式存储作为平台云存储后端，用户可按需灵活选择。  （10）虚拟化平台升级后应能接入原平台的配置及授权。  ▲2、升级服务要求：  （1）提供虚拟化软件的原厂工程师团队负责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的实施工作，团队成员需具备官方认证资质和丰富的虚拟化项目实施经验，确保技术服务的专业性，确保升级的过程中所有业务在线运行，不得停机或中断。  （2） 将现有的两套虚拟化平台从旧版本升级到信创版本的技术实施服务，将虚拟化平台的所有管理节点和计算节点进行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升级后的虚拟化平台确保与现有的软硬件环境兼容。  （3） 现有的两套虚拟化平台均对接第三方商业存储，提供原厂工程师负责存储服务升级的实施工作，确保升级过程中后端集中式存储服务正常运行。  （4） 虚拟化平台信创升级完成后，对虚拟化平台上的所有虚拟机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完整评估后（包括CPU、内存、存储和网络带宽等），将平台的资源进行压重平衡以及资源优化重分配，在迁移虚拟机平衡资源的过程中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 1195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
| 2 | 虚拟化管理平台安全运维管理服务模块 | 1套 | 运维管理：提供运维管理服务模块授权许可，运维管理监控平台支持对现有虚拟化平台IT资产进行监控、日志收集、用户权限管理等。支持对已部署了虚拟化平台软件的服务器设备进行运维管理。  具备如下功能：  （1）服务器主机监控：支持主机监测，可以监测主机的服务、进程、事件日志、性能(如：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等)、硬盘可用空间、电源等，帮助运维人员掌握主机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主机的故障或隐患。  （2）通用日志管理：支持日志采集和分析，提升运维效率。  （3）告警管理：提供灵活的策略管理、展示和分析。  （4）统计分析：支持实时分析、历史分析、统计报告，满足用户各类分析、报表与报告的需求。所有报表可定时自动生成和导出。  （5）运维数据展示：可自定义展示内容，提供网络拓扑视图（支持多个拓扑图轮播）、实时告警台、分类资源的性能topN等多个看板。 | 168000 |
| 3 | 计算节点内存增补 | 64条 | 1、32GB TruDDR4 2666 MHz (2Rx4 1.2V) RDIMM 或运行频率在2666 MHz-2933 MHz（1列x8 1.2V）RDIMM，百分百兼容在网服务器。  ▲2、实施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商需具备丰富的虚拟化平台建设和运维经验，能够熟练处理内存扩容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扩容内存需要迁移虚拟机，确保虚拟机迁移的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扩容完成后，须将虚拟机重新迁移回来，实施过程需遵循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实施过程中与业务的协调以及衔接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与业务运营支撑单位进行协商。  （3）实施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和稳定性验证，确保扩容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 105600 |
| 4 | FC光纤交换机 | 2套 | 1、端口：提供并激活48个物理端口和48个≥16Gb/s短波SFP模块；  2、速率：端口速度连接后能完全自适应机房现在光纤交换机和关联设备的速率；  3、管理：通过WEB、控制台、GUI界面等多种方式对交换机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控；  4、冗余电源、风扇；  5、软件：原厂光纤交换机管理软件授权及配置级联终身授权；  ▲6、服务要求：要求保证与原有光纤交换机进行级联并提供级联实施服务，原厂3年质保服务； | 698400 |
| 5 | 万兆交换机 | 2台 | 1、硬件配置：三层交换机，固化端口≥48个10GE SFP+端口，≥6个40GE/100GE QSFP+端口；支持1+1电源备份并配置冗余电源；≥4个独立可插拔风扇，支持前后风道。  2、性能：交换容量≥2.56T/25.6Tbps、包转发率≥1620 Mpps。  3、可靠性：支持支持VRRP、VRRP负载分担、BFD for VRRP；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4、三层功能：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 mapping，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5、配置48个SFP-10G多模光模块（850nm,0.3KM,LC)，配置2个QSFP+多模光模块（850nm,0.3KM,MPO)，配置2根QSFP+高速电缆-10m  6、服务要求：  （1）在部署新交换机之前，进行详尽的网络规划，包括网络拓扑、IP地址分配、VLAN划分、路由策略等。确保新交换机的加入不会与现有网络架构发生冲突。  （2）为新交换机配置合适的IP地址，确保与其他设备在同一网段内，便于管理和通信。  （3）根据业务需求，在交换机上划分不同的VLAN，实现网络隔离和流量控制，配置端口聚合，提高网络可靠性和带宽利用率。  （4）对新交换机进行安全基线配置，确保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5）新交换机实施的过程中不得影响现网交换机的正常运行。 | 120000 |
| 6 | 双活存储FC端口扩展 | 2套 | 1、扩展8块4端口FC板卡（含32个32G FC接口模块），无缝兼容现网核心双活存储。  2、为实现业务连续性的需求，在扩展实施完成后，要求所有核心数据库业务实现对称双活功能，即一个存储卷对在两台存储上同时提供读写IO能力。  3、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在扩展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业务在线运行，不得停机或中断。 | 176000 |
| 7 | 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 | 1套 | 1、扩展17块3.5寸 10TB 7.2K NL SAS盘；无缝兼容旧有原存储。扩展1个4U高60盘位3.5寸磁盘柜，配置对应的连接线、电源线等必需的辅材；  2、支持多种的RAID技术，支持RAID5，RAID10，RAID6等级别在一个磁盘阵列中混合应用；  ▲3、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在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业务在线运行，不得停机或中断。 | 103800 |
| 8 | 8GB 80km长波模块 | 4块 | 8GB 80km长波模块 | 48000 |
| 9 | 6510交换机远程链接EF许可 | 2台 | 6510交换机远程链接EF许可2个，许可为无限期。 | 30000 |
| 10 | 300系列光纤交换机基础级联许可 | 1台 | 300系列光纤交换机基础级联许可1个，许可为无限期。 | 30000 |
| 11 | 300系列光纤交换机EF远程级联许可 | 2台 | 300系列光纤交换机EF远程级联许可2个，许可为无限期。 | 15000 |
| 12 | 系统规划部署以及安装实施服务 | 1项 | ▲1、实施前须结合现联网数据中心的实际网络结构情况提供合理设备系统部署规划方案，经采购单位相关技术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提供本项目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与现网系统的联调实施服务。  ▲3、内存扩容需要将虚拟化平台计算节点上的虚拟机迁出，执行迁移前需备份重要数据，计算节点正常置于维护模式后方可对服务器进行断电扩展内存的操作。内存扩容成功后，需要将虚拟机进行回迁，确保平台资源的均衡，虚拟机迁移过程中需持续观察虚拟机的运行状态，密切监控虚拟机的性能指标，确保业务不中断，迁移操作涉及将近160台虚拟机。  ▲3、双活存储承载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大数据平台、虚拟化平台数据，存储FC端口扩展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业务在线运行，不得停机或中断，FC板卡安装完成后，需要配合数据库运维方将数据库复用的FC端口进行拆分，使每套数据库单独使用一组端口,实现所有核心数据库类业务与FC端口及FC板卡的绑定与隔离，避免出现FC端口复用情况，提高FC端口及板卡的冗余度及核心数据库类业务的带宽上限。拆分数据库FC端口后，需要进行详细测试，确保数据库可以通过新的FC端口正常读写数据，并提供拆分后的端口性能压力数据给业务运维方存档。  ▲4、虚拟化平台存储扩容不得中断旧有存储上的生产业务，扩容操作之前，需详细检查存储系统的健康状况，对重要数据进行完整备份；扩容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扩容操作，包括上架、接线、通电、配置RAID、配置存储池、划分卷、挂载文件系统或LUN等，持续观察存储IO、端口利用率、端口延时等性能指标；扩容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功能性和性能测试，包括读写速度、并发访问能力、数据一致性等，同时根据应用方资源需求重新优化分配资源给应用方，确保新扩容的磁盘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并与旧存储系统无缝集成。  ▲5、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不当、操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导致实施过程中业务中断，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5000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所供设备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新采购设备质保三年，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在维护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五、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设分项预算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分项价格不得高于分项预算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文件须对项目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出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一旦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并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免费负责升级、维护。  3.因虚拟化平台信创化升级及存储端口扩展项目为系统核心项目，为保障项目的实施、售后服务，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章中标人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5.虚拟化平台及存储扩容升级操作都必须由原厂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必须提供原厂的技术操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及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质保期内全免费负责上门维修、免费负责更换零部件。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  八、验收条件  1.采购的货物正式上线运行。  2.文档材料齐全，按照要求提交文档，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验收。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且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的合同款；  2、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十一、由于本项目涉及到采购单位核心设备，请潜在投标人结合实际需要自行前往采购人单位现场勘察进行了解，熟悉该项目的风险，相关勘察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03**分标：核心交换机国产化改造 采购预算：**5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分项预算价（元）** | **行业** |
| 1 | 企业级核心网骨干交换机 | 2台 | ▲1、整机≥2个全宽主控引擎槽位，≥4个业务槽位，≥2个电源槽位；  ▲2、实际配置：提供≥2个全宽主控引擎板卡，千兆端口≥2\*48个千兆以太网电口，万兆端口≥48个万兆以太网光口，万兆模块≥20个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电源模块≥2块交流电源；  ▲3、双主控最大可提供≥320G单槽位转发能力，并所有端口支持VXLAN、IPv6功能；  ▲4、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240Mpps；  ▲5、未来设备可以支持扩展8个40G光端口+8个100G光端口，提供设备官网或彩页材料证明；  ▲6、性能：MAC表项≥1M，IPv4 FIB≥3M，IPv6 FIB≥1M，ARP表项≥256K，ACL≥122K，提供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材料证明；  7、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主控、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8、支持VxLAN 分布式 Anycast网关，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VxLAN Bridge Domain(BD)数量≥16K；  9、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10、支持ICMPv6、DHCPv6、ACLv6、OSPFv3、RIPng、BGP4+、IS-ISv6、6to4隧道、IPv6和IPv4双栈；  11、支持MPLS L2VPN、VPLS、L3VPN、TE及MCE功能；  12、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HQoS五层调度、拥塞避免机制、每端口支持8个优先级队列，支持SP、WRR、SP+WRR、WFQ队列调度算法；  13、支持IPCA或INQA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  14、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功能，支持Netconf Python，Python可编程性功能； | 32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
| 2 | 全区联网收费汇聚交换机 | 2台 | ▲1、整机≥2个全宽主控引擎槽位，≥4个业务槽位，≥2个电源槽位；  ▲2、实际配置：提供≥2个全宽主控引擎板卡，千兆端口≥2\*48个千兆以太网电口，万兆端口≥8个万兆以太网光口，万兆模块≥8个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电源模块≥2块交流电源；  ▲3、双主控最大可提供≥320G单槽位转发能力，并所有端口支持VXLAN、IPv6功能；  ▲4、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10240Mpps；  ▲5、未来设备可以支持扩展8个40G光端口+8个100G光端口，提供设备官网或彩页材料证明；  ▲6、性能：MAC表项≥1M，IPv4 FIB≥3M，IPv6 FIB≥1M，ARP表项≥256K，ACL≥122K，提供设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材料证明；  7、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主控、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8、支持VxLAN 分布式 Anycast网关，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VxLAN Bridge Domain(BD)数量≥16K；  9、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10、支持ICMPv6、DHCPv6、ACLv6、OSPFv3、RIPng、BGP4+、IS-ISv6、6to4隧道、IPv6和IPv4双栈；  11、支持MPLS L2VPN、VPLS、L3VPN、TE及MCE功能；  12、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HQoS五层调度、拥塞避免机制、每端口支持8个优先级队列，支持SP、WRR、SP+WRR、WFQ队列调度算法；  13、支持IPCA或INQA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  14、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功能，支持Netconf Python，Python可编程性功能； | 260000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所供设备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三年，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在维护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五、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设分项预算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分项价格不得高于分项预算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完成2企业级核心网骨干交换机、2台全区联网收费汇聚交换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网络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给采购人确认，内容包含安装、配置、调试等内容。  2.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确保采购人网络的正常运行。  3.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并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免费负责升级、维护。  4.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章中标人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5.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6.实施操作必须由原厂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必须提供原厂的技术操作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8.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及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质保期内全免费负责上门维修、免费负责更换零部件。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  八、验收条件  1.采购的货物正式上线运行。  2.文档材料齐全，按照要求提交文档，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验收。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供全部货物且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的合同款；  2、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十一、由于本项目涉及到采购单位核心设备，请潜在投标人结合实际需要自行前往采购人单位现场勘察进行了解，熟悉该项目的风险，相关勘察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04**分标：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 采购预算：**151.8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行业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 | 项 |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案**（含技术方案、服务组织安排、进度控制、售后服务承诺等），必须保证与现有的联网收费系统的兼容性。  2、本项目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本项目的源代码及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3、本项目在升级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4、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5、本项目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6、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它要求见附件。 | | | | | |

**附件：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详细要求**

**一、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背景**

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作为高速公路现代化管理的一个手段，在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既是保证高速公路实现高速、安全、舒适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必要系统。

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每年需要在广西收费政策的指导下，根据省间稽查退费需求、通行费精准拆分优化升级需求、节假日车流高峰数据分发优化改造需求、高速公路管理报表需求、港澳车北上政策、省内稽查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广西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优化需求、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优化升级意见等实际情况，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收费业务的需求，保证系统长久正常、稳定、安全的运行。

**二 、升级目的**

对广西高速公路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满足广西高速公路收费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保障收费业务稳定运行。

1. **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具体服务内容**

**1、省间稽查退费。**根据部级稽核系统业务管理需求，部级稽核系统开通车辆黑名单补费后，因部级稽核系统不完善导致错误追缴，给司机带来困扰，需要及时向司机退费，但部级稽核系统无退费功能，所以需在广西费显清分结算系统新增省间稽核打逃退费功能，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省间稽查退费 | 退费申请 | 支持筛选省间稽核打逃的补交数据和验证省间稽核打逃的补交数据是否符合发起退费申请的要求，支持用户发起退费申请等操作。 |
| 退费处理 | 支持查询处理中/已完成的退费处理工单列表和验证用户是否有处理退费工单的权限，支持业务人员提交退费处理意见等操作。 |
| 清分结算 | 支持已完结的退费申请纳入现有的清分结算，支持退费补交流水可区分并查询退费申请的清分明细，支持收费站人员标记该笔退费已返还给客户等操作。 |
| 报表查询 | 以发起申请公司为维度，联网中心可在此报表查询各个公司发起退费申请的工单数据和退费金额。 |

**2、通行费精准拆分优化升级**。根据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关于征求广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拆分功能优化升级方案意见的通知》（桂联网便字〔2022〕31号），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1744号文），对广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拆分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通行费精准拆分优化升级 | 路径还原拆分优化 | 在路径还原的基础上，调用省内在线计费拟合路径得到相应的收费单元和金额比例，从而完成拆分。 |
| 人工指定路径拆分 | 对系统无法自动拆分的交易，经过验证后，进入人工指定路径处理工单。 |
| 跨省交易分段拆分 | 根据拆分优化升级方案，不同计费类型根据拆分方式优先级逐级验证完成拆分的过程。其中多段通行交易对于通行门架汇总拆分、路径还原拆分方式的验证，需多段通行同时满足同一拆分方式验证才完成拆分，不支持一笔通行的多段数据采用不同的拆分方式。 |

**3、节假日车流高峰数据分发优化改造**。根据梳理的节假日车流量高峰数据拥堵问题，指定优化方案，提高节假日数据吞吐能力，避免数据拥堵导致的交易逾期隐患，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节假日车流高峰数据分发优化改造 | 数据分发改造 | OGG性能评估 |
| OGG配置调试 |
| OGG性能测试 |
| 计费数据库停用 |
| 收费清分库分离为接收库和业务库 |
| 监控东方通配置修改后的数据传输情况 |
| 数据接收改造 | 站级数据接收服务增加消息队列生产者开发 |
| 站级数据消息队列消费者开发 |
| 门架数据接收服务增加消息队列生产者开发 |
| 站级数据消息队列消费者开发 |
| 消费段数据筛洗配置 |
| 入口通行数据核对 |
| 出口通行数据核对 |
| 门架数据核对 |
| 牌识数据核对 |
| 值班数据核对 |
| 其他数据核对 |
| 应用数据库优化改造升级 | 实时数据写入 |
| 内存数据库 |
| 内存数据库通行门架汇总计算 |
| 通行门架数据生成 |
| 比对内存库生成结果 |
| 集成测试 |

**4、高速公路管理报表需求**。根据业务变更，进行调整和新增部分报表，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高速公路管理报表需求 | 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 | 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非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 | 非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退费补交清分金额报表 | 退费补交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次票清分金额报表 | 次票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通行费收入清分金额报表 | 通行费收入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通行费收入清分金额报表（区分共管路段） | 通行费收入清分金额报表（区分共管路段）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补交通行费清分金额报表 | 补交通行费清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各路段交通量清分报表 | 各路段交通量清分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移动支付清分月报表 | 移动支付清分月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ETC结算、拆分结算他通知书 | ETC结算、拆分结算通知书优化调整交投路段及北投路段，增加批量导出功能 |
| 现金结算、拆分通知书 | 现金结算、拆分通知书优化调整交投路段及北投路段，增加批量导出功能 |
| 路段免征车辆清分汇总表 | 路段免征车辆清分汇总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鲜活免征车辆减免通行费拆分统计月报表 | 鲜活免征车辆减免通行费拆分统计月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集装箱免征车辆减免通行费拆分统计月报表 | 集装箱免征车辆减免通行费拆分统计月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应返还优惠通行费金额统计表 | 新增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应返还优惠通行费金额统计表 |
| 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汇总表（路方） | 新增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汇总表（路方） |
| 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汇总表（发行方） | 新增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汇总表（发行方） |
| 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清分表 | 新增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优惠通行费返还清分表 |
| 车辆通行费减免情况统计表（2022年差异化收费） | 车辆通行费减免情况统计表（2022年差异化收费）调整差异化的数据统计 |
| 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 | 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拆分历史数据） | 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拆分历史数据）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非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 | 非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非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拆分历史数据） | 非现金拆分收入统计表（拆分历史数据）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 | 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清分历史数据） | 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清分历史数据）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非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 | 非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非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清分历史数据） | 非现金退费补交清分收入统计表（清分历史数据）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通行费拆分收入统计报表 | 通行费拆分收入统计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 对账拆分金额报表 | 对账拆分金额报表路段优化调整，并区分高速公路、一级路 |

**5、港、澳车北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相关文件,2022年12月20日起，澳门机动车车主持有效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即可进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行驶; 2023 年7月1日零时起，香港机动车车主持有效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即可进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行驶，车道系统需进行相应的改造升级，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港澳车北上 | MTC车道升级 | 入口混合车道收费系统固件升级 |
| 出口混合车道收费系统固件升级 |
| 入口信息录入升级 |
| 出口信息录入升级 |
| 计费流程调整适配 |
| 数据存储流程调整适配 |
| 车牌校验规则修改 |
| 系统车牌数据生成规则修改 |
| 后台系统升级 | “车牌不合规”校验调整适配 |
| 部省传输数据格式升级适配 |

**6、省内稽查系统升级改造**。根据交通运输部意见及广西现有的稽核场景，后续稽查系统应仅允许将因客户原因造成通行费损失，且属于恶意逃费、证据确凿的可在省中心稽核管理平台录入黑名单追缴，其他的原因则列入非客户原因的追缴名单，以减少投诉，并提供当次打逃数据补费及后续工单补录功能。同时新增状态名单及门架交易数据、牌识数据的查询和导出功能。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省内稽查系统升级改造 | 系统功能优化 | “车辆通行记录查询”增加时长查询条件 |
| “车辆通行记录查询”提供根据牌识数据增加实际通行车牌的牌识路径 |
| 工单录入增加运营管理车的提示 |
| 提供稽核结论的工单，在逃费金额准确的前提下，可添加证据 |
| “消站后工单”增加疑似逃费类型、工单状态以及黑名单状态功能框，提供多选功能 |
| “黑名单查询”增加“通行车牌”查询条件，可同时勾选已生效、已生效（预追缴） |
| “消站后工单”、“黑名单查询”查询结果同时显示通行车牌和计费车牌 |
| “消站后工单”、“黑名单查询”导出时，增加黑名单加入人姓名、应收、实收金额、通行ID字段 |
| “黑名单查询”增加“待处理黑名单”功能版块 |
| 稽核业务升级 | 提供门架交易数据查询 |
| 提供门架牌识数据查询 |
| 稽查管理系统新增稽核打逃当次补费功能（即当天通行我区省内数据可在现场快速补费，后台再补录工单） |
| 按照《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稽核追缴业务暂行规则（暂行）修订》修改工单处理流程 |
| 新增超限货车冲卡、损坏高速公路路产以及附属设施的车辆等未涉及到少交车辆通行费的“拦截名单”，现场仅拦截，工单无需录入金额，现场不能操作补费撤销黑名单，如需撤销黑名单需由工单发起单位撤销处理 |

**7、广西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根据用户使用运维管理系统现状，基于一期建设内容，二期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管理、流程中心、考核管理、国产化适配的系统优化升级，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广西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 | 组织管理 | 增加组织架构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权限控制等功能 |
| 流程中心 | 允许许用户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和流程规则来设计、构建和管理工作流程 |
| 考核管理 | 全网门架/车道运行监测 |
| 全网门架/车道提升指标 |
| 突发重大事件报送 |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上报突发重大事件，省中心收到报送后可进行意见答复并转为通告 |
| 系统通告 | 省中心用户可批量选择接收人进行通告发布，并将接收人的已读状态返回省中心 |
| 工单类型管理 | 创建工单类型时，增加权限配置；不同的工单类型面向不同的用户群体；避免用户填报工单时选错。 |
| 任务发布 | 用户填写任务内容，可选上传附件，选择接收对象，发布任务；对于未完成的内容，支持用户存草稿；对于发布错误的任务，发起者可撤回；可根据状态进行条件查询查看任务列表；查看任务详细内容，可下载附件；任务状态有变更时，通知接收方/发布方。 |
| 国产化适配 | 本运维管理平台为国产化适配的试点平台，需从操作系统及应用服务等方面均进行国产化的适配和测试。 |
| 工单处理 | 工单审核列表、工单处理列表 |

**8、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意见优化升级**。根据自治区联网中心《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关于征集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建设需求意见的通知》（桂联网清分函〔2023〕42号），收到部分经营管理单位对系统升级维护方面的意见，具体需求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 | **模块** | **工作项** |
|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意见优化升级 | 车道系统 | 车道软件增加车型识别外设 |
| 优化收费管理系统功能 | 入口车道线圈查询优化 |
| 出口车道线圈查询优化 |
| 线圈数据与通行数据比对 |
| 入口结算班报表优化 |
| 出口结算班报表优化 |
| 员报备注调整 |
| 出入口原始数据牌识比对 |
| 稽查黑名单录入金额校对 |
| 外单位车辆信息查询功能 | 增加使用车牌批量查询车辆在指定时间段内出入口通行流水的功能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门架牌识流水查询结果可指定查询字段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门架牌识流水查询结果增加标题，如“出口通行记录”、“入口通行记录”、“门架牌识记录”等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门架牌识流水查询结果导出支持pdf格式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门架牌识流水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叠加定制水印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门架牌识流水查询结果支持备注后再导出 |
| 出入口流水、门架交易流水查询结果重量和金额字段增加单位 |
| 支持批量导出车道和门架图片 |

**四、2024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系统功能升级期内，不能对现有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
2. 本项目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1年。质保期内，在采购人联网收费机房内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下属维护部门的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实质响应， 2小时内确认修复方案，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8小时；如中标人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提供3名以上专职工程师为联网收费应用软件进行升级开发，且至少保证有1名工程师进驻采购人单位现场开发，收集用户需求资料。

3、中标人必须向全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公开服务电话号码及专职工程师移动电话，保证值班工程师24小时通讯畅通，保障故障及时响应。

4、中标人在进行系统升级开发前，需做好充分的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并提交系统升级方案设计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在每次升级前必须提交相关的升级方案，含之前的升级测试结果、升级内容、升级操作流程、升级应急措施、升级回滚流程、数据库运行情况、数据备份情况、应用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日志、系统告警及故障处理等，确保联网中心在升级后的稳定运行，升级完毕后，需将升级文档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5、对于因业务调整需要（如新路段开通加入联网等）或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6、升级记录

中标人对各系统的每次升级应做好升级记录表，升级时间、升级内容、升级方案、完成时间、问题及建议等内容，每升级完毕后汇编成册交予采购人。项目期结束，中标人应对联网收费软件进行分析，并做分析报告及后续的升级修改建议交付采购人。

7、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

8、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及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9、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5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0、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通行费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五、验收标准**

1、中标人按计划完成系统升级、调试。

2、中标人完成升级内容的培训、上线。

3、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升级工作的服务满意度总体达到90%以上。

4、完成第三方测评，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定后，开展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提交详细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支付50%合同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七、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05分标：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30.0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分项预算价（元） | 行业 |
| 1 | 精密空调 | 1台 | ▲精密空调为机房核心设备，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售后服务及时性，本项目不接受OEM或ODM空调产品。本投标项目提供的所有空调证书或报告，其委托单位、制造单位、生产单位和所投空调应为同一品牌。  （1）▲要求精密空调尺寸不超过以下尺寸（W\*D\*H）宽：850mm、深：850mm、高：1950mm。  （2）▲精密空调总冷量≥20kW，显冷量≥18.5 kW，风量≥5300 m³/h， 下送风方式，上回风方式；采用环保制冷剂。  （3）▲为方便查询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必须具有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数据。  （4）为提高能效，压缩机必须采用直流变频，30-100%无级制冷量输出。  （5）为提高能效，室内风机应采用内置驱动型（驱动板集成在电机上）EC后倾离心风机。  （6）为方便判定空调故障，空调必须具有存储不少于1000条历史记录功能。  （7）为增加制冷效率，提供能效，蒸发器应采用/型设置，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换热效率。  （8）空调机组采用高效节能型湿膜加湿器。  （9）▲空调采用不小于4.3寸触控屏幕设计，能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可设定温度、湿度数值及主要部件工作值；计算主要部件的运行时间，且能显示工作状况及实时数值；允许对主要部件手动控制等功能。  （10）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不少于6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轮巡功能。  （11）精密空调支持排水堵塞和溢水停机保护两级告警功能。  （12）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 75000 | 工业 |
| 2 | 精密空调 | 4台 | （1）要求精密空调尺寸应不超过（W\*D\*H）宽：600mm、深：520mm、高：1850mm。  （2）▲精密空调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3 kW，风量≥3200 m³/h， 采用环保制冷剂。  （3）▲为方便查询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必须具有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数据。  （4）为提高能效，压缩机必须采用直流变频，30-100%无级制冷量输出。  （5）为提高能效，室内风机应采用内置驱动型（驱动板集成在电机上）EC后倾离心风机。  （6）为方便判定空调故障，空调必须具有存储不少于1000条历史记录功能。  （7）▲为增加制冷效率，提供能效，蒸发器应采用/型设置，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换热效率。  （8）空调机组采用高效节能型湿膜加湿器。  （9）▲空调预充制冷剂，配置5米内外机连接管路，7米内外机连接线缆，现场安装免焊接、免充注，空调内外机为螺口设计，连接铜管及线缆即可使用，有效缩短安装时间。  （10）▲空调采用不小于4.3寸触控屏幕设计，能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可设定温度、湿度数值及主要部件工作值；计算主要部件的运行时间，且能显示工作状况及实时数值；允许对主要部件手动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不少于6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轮巡功能。  （12）精密空调支持排水堵塞和溢水停机保护两级告警功能。  （13）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 194000 |
| 3 | 空调辅材 | 1项 | 包含5套精密空调铜管安装及辅材，如：60米铜管、5套空调室内外机支架、25米5\*10平方空调主线缆、80米3\*2.5平方外机电源线、2瓶制冷剂等。 | 25000 |
| 4 | 空调安装服务1项 | 1项 | 1、▲中标人需承担原有6台旧空调拆除后放置到业主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  2、▲中标人需承担新增5台精密空调的安装及布线、调试。  3、中标人必须提供2名以上精密空调专业技术工程师提供实施服务，保障实施过程无任何意外事故风险。  4、中标人在实施前须结合现采购人机房的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设备实施部署方案，经采购单位相关技术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强电的接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与大楼原有供电建设及管理单位协调好接入事项，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6500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所供设备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三年，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完成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设分项预算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分项价格不得高于分项预算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现场环境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给采购人确认，内容包含安装、配置、调试等内容。  2.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完整技术文档，并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  4.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章中标人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及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须为用户提供7×24现场支持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七、验收条件  1、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  2、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3、完成项目供货及实施。  4、验收文档材料齐全。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且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的合同款；  2、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十、由于本项目涉及到采购单位核心设备，请潜在投标人结合实际需要自行前往采购人单位现场勘察进行了解，熟悉该项目的风险，相关勘察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05分标：该分标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请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2分标：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3分标：伍仟捌佰元整（￥5800.00）；4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5分标：叁仟元整（￥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成质保金，服务期内项目若无质量问题，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胡安娜，联系电话：0771-202339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2996 77 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9.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01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评标基准分计算公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2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0分）** |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架构设计、总体需求、系统功能和非功能性需求有基本的描述。  二档（8分）: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架构设计、总体需求、系统功能和非功能性需求有详细的描述，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建设情况，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  三档（10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采购人现有相关系统的架构、业务功能有详细了解，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产品技术架构、总体数据流程、接口总体设计、系统总体架构、系统用户分析，提供国产化升级服务、称重检测数据监测指标统计、大数据统计分析等关键系统功能设计，保证与原系统其他业务兼容；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招标需求提出的全部项目诉求。  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基本系统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软件开发维护、项目验收方案、项目人员安排计划。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较完善的系统实施方案，提供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进度计划应包含需求分析和方案、基本功能开发和测试、全部功能开发、系统初验、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计划，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  三档（10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阐述有具体、合理的项目团队管理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资料管理措施和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支持，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对采购人的运维技术培训计划，应包含国产化升级、称重检测数据监测指标统计、设备设施监测、标准车辆库、货车运行监管、大数据分析统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业务的培训内容；能根据采购人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支持，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点，后台不少于8人的支撑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系统演示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使用PPT或者demo的方式对系统核心功能进行演示。  一档（6 分）：使用 PPT 讲解，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项目实施思路清晰，建议切实可行；  二档（8 分）：系统功能 demo 演示，所演示功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功能演示包含入出口称重数据查询、数据传输监测、治超设备状态监测、货车车辆库查询等4个关键功能模块；  三挡（10分）：系统功能 demo 演示，所演示功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功能演示包含入出口称重数据查询、数据传输监测、治超设备状态监测、货车车辆库查询、站点监测一张图、治超设备质量监测、服务器状态监测、数据大屏与报表统计等8个关键功能模块。  （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根据讲解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讲解的本项为 0 分）。  注：未提供系统演示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40分）** | **信誉及业绩（满分28分）** | 1.获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2.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得2分；  3.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4.投标人具有应用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2分）** | 1.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1）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负责1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或计算机或信息通信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6分）：  （1）本项目拟派人员每有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或计算机或信息通信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4分；  （2）本项目拟派人员每有1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软件（专业级）SS/PL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 | | |

**02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4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4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技术方案分**  **（满分10分）** | 一档（6分）：仅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方案仅能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能根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职能情况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能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职能情况提供升级改造需求难点、重点分析，并列明具体的技术方法及解决方案，切实保障采购人升级改造在线实施质量，及虚拟化平台、存储正常运行不停机、业务系统不中断。  注：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分**  **（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8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10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能保障在规定时间或提前时间完成升级改造。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故障响应时效、故障处理时效等至少一项优于招标书要求；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能提出了详细的故障隐患防范措施，提出了完全合理的售后服务说明。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可行，服务措施全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30分）**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2分）** | 投标人拟投入实施人员具有存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虚拟化工程师或数据库工程师专业技能证书的，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1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分（满分18分）**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1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03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4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4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技术方案分**  **（满分10分）** | 一档（6分）：仅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方案仅能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能根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职能情况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能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职能情况提供升级改造需求难点、重点分析，并列明具体的技术方法及解决方案，切实保障采购人升级改造在线实施质量，及虚拟化平台、存储正常运行不停机、业务系统不中断。  注：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分**  **（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8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10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能保障在规定时间或提前时间完成升级改造。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故障响应是小故障处理时效，且响应时间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提出了详细的故障隐患防范措施，提出了完全合理的售后服务说明。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可行，服务措施全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30分）**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2分）** | 投标人拟投入实施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每个证书得4分，满分1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分（满分18分）** |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04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2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0分）** |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功能需求、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基本的描述。  二档（8分）: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能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功能需求、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详细的描述，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建设情况，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  三档（10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采购人现有相关系统的架构、业务功能有详细了解，提供系统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接口设计，提供省间稽查退费、通行费精准拆分优化、节假日车流高峰数据分发优化等关键业务的升级步骤，保证与原系统其他业务兼容；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招标需求提出的全部项目诉求。  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基本系统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方面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较完善的系统实施方案，提供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应包含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计划，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  三档（10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阐述有具体、合理的测试方案，包含测试内容、测试方式、测试资源、测试用例等内容。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一档（6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支持，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对采购人的运维技术培训计划，应包含省间稽查退费、港澳车北上、省内稽查系统升级改造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业务的培训内容；能根据采购人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支持，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8人的驻点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系统演示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使用PPT或者demo的方式对系统核心功能进行演示。  一档（6 分）：使用 PPT 讲解，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项目实施思路清晰，建议切实可行；  二档（8 分）：系统功能 demo 演示，所演示功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功能演示包含省间稽查退费-退费申请模块、高速公路管理报表需求-非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模块、港澳车北上功能-入口信息录入升级模块、广西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工单类型管理模块等4个关键功能模块；  三档（10 分）：系统功能 demo 演示，所演示功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功能演示包含省间稽查退费-退费申请模块及退费处理模块、高速公路管理报表需求-非现金收入清分金额报表模块及通行费拆分收入统计报表模块、港澳车北上功能-入口信息录入升级模块及出口信息录入升级模块、广西高速公路运维管理平台-工单类型管理模块及工单处理模块等8个关键功能模块。  （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根据讲解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讲解的本项为 0 分）。  注：未提供系统演示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40分）** | **信誉及业绩（满分19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应用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信息技术行业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的信息化类科学技术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5）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21分）** | （1）项目经理人员分（满分4分）：若项目经理拥有计算机或信息通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若项目经理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人员分（满分4分）：若项目负责人拥有计算机或信息通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若项目负责人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3）项目实施成员分（满分13分），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实施成员中：  ①每有一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②每有一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人员认证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2分；  ③每有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 | | |

**05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4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
|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 （1）一档（6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满足招标需求。  （2）二挡（8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3）三挡（10分）：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对系统的每个功能模块的实施方法和步骤均有详细的说明，且完全可以执行。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1）一档（6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目标、范围；初步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基本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2）二挡（8分）：满足一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工作程序，有简单的服务实施流程结构图和管理制度，实施机构设置组成说明，满足项目服务实施需求。  （3）三挡（10分）：满足二档，人员分工计划有具体安排及规划，有安全保障措施、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进度、变更、跟踪、人力资源、沟通、风险、文档管理等管理方法说明具体，且有本地化服务措施，能保障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得15分。 |
|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1）一挡（6分）：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承诺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仍能按原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至少3个月的运维技术电话咨询及服务支持，得4分。  （2）二挡（8分）：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承诺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仍能按原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至少6个月的运维技术电话咨询及服务支持，且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技术交接工作。  （3）三挡（10分）：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承诺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仍能按原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至少9个月的运维技术电话咨询及服务支持，并随时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技术交接以及提出完整周密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 3 | **商务分（满分30分）** | **资质分（满分18分）** | （1）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ISO50001能效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证明资料，每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中必须包含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测试项），并提供认证证书，得4分（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2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专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四、服务完成时间、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付款条件”。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01、04分标适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02、03、05分标适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如标的为服务内容的，品牌及型号处可填写“无”或“/”。**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